



會 學 醫 港 香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FOUNDED IN 1920-INCORPORATED IN 1960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MEMBER OF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AND CONFEDERATION OF MEDICAL ASSOCIATIONS IN ASIA & OCEANIA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5th Floor, 15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E-mail: hkma@hkma.org Home Page: <http://www.hkma.org>

Tel. No.: 2527 8285 (6 lines) Fax: (852) 2865 0943

香港軒尼詩道十五號
溫莎公爵大廈五樓

立法會 CB(2)601/07-08(02)號文件

新聞稿

香港醫學會對營養標籤之意見

食物包裝上的營養標籤對消費者在選購食物時十分重要，尤其是一些長期病患者、長者、孕婦及小孩，食物中的營養成份對他們的健康尤為重要。統一的營養標籤制度能避免混亂，亦令消費者更易作出比較。

對政府所提出的食物營養標籤計劃，香港醫學會的立場如下：

我們認為食物營養標籤的基本原則應為：當有關營養成份如含量過量會危害健康的話，則必須強制標籤。如食品商對其產品所含的任何營養成份作出聲稱，則那些資料必須準確、清晰及不應存有誤導成份。

我們支持政府原先在二零零三年發出的諮詢文件中提出的方案。我們亦建議將鉀和反式脂肪加入為應強制標籤的核心營養素的名單中，成為熱量加十一種核心營養素。

在原先的諮詢文件中列明，建議的標籤制度並不適用於嬰兒/較大嬰兒的配方奶粉及食物。我們認為：除非這類預先包裝食物已受其他標籤法規管，否則它們不應被剔除於這標籤法之外。

我們應統一用作註明和比較的單位。營養素的份量應以量度固體食物的“每一百克”及量度液體的“每一百毫升”來標示。以“每一食用分量”標示則可隨意。另外，我們亦應標示包裝食品的淨重量或淨體積，而單位亦應與營養素標示單位相同。

包裝上的標籤必須同時印有中文及英文的營養資料。

我們認為規管範圍應包括透過電子貿易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